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(審查重點)

本表為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審查時之注意細節,提供給審查人員查及各老師與研究人員撰寫時參考。

一、歷次核准編號:		
應列出本計畫歷次的核准編號		
二、計畫主持人名稱:	_ 職稱:	
應與已通過之計畫一致		
聯絡人及電話:	電話:	
應與已通過之計畫一致		
三、單位:	實驗地點:	
應與已通過之計畫一致		
四、計畫/課程/試驗名稱:應與已通過之計畫一致		
Protocol Title (英):應與已通過之計畫一致		
類型:□基礎研究 □應用研究 □產品上市前測試 □教學訓練 □製造生物製劑		
應與已通過之計畫一致		
種類:□醫學研究 □農業研究 □藥物(含中草藥) □健康食品 □食品 □毒、化學品		
□醫療器材 □農藥 □動物用藥及疫苗 □動物保健品、飼料添加物		
□(含藥)化妝品 □其他(請說明)		
應與已通過之計畫一致		
五、前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:		

(請檢附原已核准之動物實驗審查同意書)

(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,或變更內容不在以下項目內請重新提交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。)

1.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及理由:

應說明變更前後的差異,若無則寫「無」

- 2.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 (請說明所需更改之種類、品系、數量及理由):
- 應說明變更前後的差異,若無則寫「無」
- 3.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之等設計變更(含動物保定、注

射麻醉、手術及術後照顧等及理由):

應詳細說明變更前後的差異,若無則寫「無」

4.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(請註明實驗人員取得本學院實驗動物課程日期,或 具有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與經驗年數):

請述明退出人員姓名,及增加人員之姓名、職稱、工作內容、訓練合格證明及開始參與日期。若無則寫「無」

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,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計畫主持人簽 名 :	_ 日期	申請人應親筆簽名
單 位 主 管簽名:	_ 日期	單位主管應簽章